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标的名称：拟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。

● 投资金额：公司投资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自2008年完成主营业务转型后，确立了以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，其中社区型购物中心为重点发展业态。公司充分利用政策优势、行业优势、商业零售经验优势，紧紧围绕购物中心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的最终目标，以资本运作为手段，以差异化、成本领先为发展点，积极拓展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业务。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子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，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，投资范围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上下游行业及其他优质项目。珠海子公司的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项目投资额

项目总投资为 5 亿元人民币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在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是否为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，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。鉴于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需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注册，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信息为准。该项目总投资为 5 亿元人民币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珠海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，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计划相匹配。通过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上下游行业及其他优质项目的投资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。

2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，对珠海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。针对珠海子公司的运营，公司将通过完善管理体系、建立投资相关管理制度，强化内部控制管理，加强团队建设与相关培训，确保珠海子公司的业务稳健运行，降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